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支持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徐珽先生、袁秀峰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宋晏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顾琳



耿磊



王佳芬

2018年7月23日